

## 讀經小組示範—哥林多前書 第十六章

### 拾貳 對付收集餽送 十六 1~9

#### 一 使徒的吩咐 1~3

(問：為何基督徒稱禮拜天或星期天為『主日』？又為什麼基督徒在主日的時候會奉獻財物？)

\* 2 節註 1 【七日的第七日，安息日，乃是對神創造的記念（創二 1~3）。七日的第一日，乃是主復活的表號，是主從死人中復活的日子，稱為主日。新約的聖徒在這日，就是主復活的日子，聚集並奉獻財物。這表徵他們藉著主的復活，已經與主一同復活，…憑著祂復活的生命，不憑著他們天然的生命。】

\* 1 節註 1 【所有墮落的人類，都在瑪門和財物的轄制之下。…因此，信徒需要恩典，勝過瑪門和物質的權勢，釋放這些物質脫離撒但的管轄，好獻給主，以完成祂的定旨。復活的生命乃是全備的供應，能使信徒活出這種生活，一種信靠神而不信靠財物，不為著今天而為著將來，不為著今世而為著來世（路十二 16~21，提前六 17~19）的生活。】

### 拾參 結語 十六 10~24

#### 一 親切的囑咐 10~18

(問：基督徒的聚會可以在家裡嗎？)

\* 19 節註 1 【…當亞居拉和百基拉住在以弗所時，在以弗所的召會是在他們家裡聚集（徒十八 18~19，26）。當他們住在羅馬時，在羅馬的召會也是在他們家裡聚集（羅十六 5）。】

#### 二 問安與警告 19~24

(問：保羅在十至十八節裡的囑咐，及二十二節裡的警告，說出基督徒應該學習那些事？)

\* 13 節註 3 【〔大丈夫〕意長成的人，在信仰上剛強，並且站立得住，在領悟上不作小孩子，也不作嬰孩為波浪漂來漂去，並為一切教訓之風所搖蕩。這需要在生命裡的長大…】

\* 18 節註 1 【我們與聖徒的接觸和關係，必須是在我們的靈裏，並且是藉著我們的靈，不是在我們屬魂的情感裏，也不是藉著我們屬魂的情感。】

\* 22 節註 1 【…愛神使我們成為蒙神賜福的人，有分於祂所命定，為我們所豫備，過於我們所能領略的神聖福分（二 9）。】

#### 【本篇思路】

這一章是使徒在本書裡所對付的第十一件事，就是關於金錢、瑪門和財物的事。所有墮落的人類，都在瑪門和財物的轄制之下。因此，信徒需要恩典勝過瑪門和物質的權勢，釋放這些物質脫離撒但的管轄好獻給主，以完成祂的定旨。復活的生命乃是全備的供應，能使信徒活出這種生活，一種信靠神而不信靠財物，不為著今天而為著將來，不為著今世而為著來世（路十二 16~21，提前六 17~19）的生活，一種推翻了短暫無定之錢財霸佔的生活。這對付擺在論到復活生命的實際之後，原因也許就是在此。無論如何，這對付是與神在眾召會中的行政有關。

因此，新約的聖徒在七日的第一日—主日，就是主復活的日子，聚集並奉獻財物。這表徵他們藉著主的復活，已經與主一同復活，並且表徵他們在復活裡聚集記念祂，並帶著所獻上的敬拜神，是憑著祂復活的生命，不憑著他們天然的生命。使徒也特別在十至十八節與二十二節，在他親切的囑咐與帶著問安的警告裡，盼望我們都能在基督復活的生命裡長大，得以在信仰上站立得住；同時與聖徒之間的關係也都是在靈裡，不是在我們屬魂的情感裡的關係。並且他要我們不僅凡事在愛裡作，更要愛神，使我們有分於神所命定、豫備，且過於我們所能領略的神聖福分，而免受咒詛。

最後，在使徒親切的問安裡，他對亞居拉與百基拉這對夫婦的描述，我們知道基督徒的聚會若在家裡，是何等甜美，並且也是合乎聖經之召會生活的健康實行。

## 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### 在復活的生命裡，實行召會生活

對付收集餽送是緊隨著論到復活生命之實際的一章之後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復活不僅是勝過罪與死的能力；復活也是勝過瑪門和財物的能力。因此，在論到復活這一章之後，保羅立刻轉到財物的事上。

從林前十六章一節我們看見，保羅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召會，也照樣吩咐哥林多的召會。這再次有力的指明，所有的地方召會，在實行上都該是一樣的。（七 17，十一 16，十四 34。）

在二節保羅接著說，『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你們各人要照所得的昌盛，拿出來儲存著，免得我來的時候纔收集。』七日的第七日，安息日，乃是神創造的記念。（創二 1~3，出二十 8，11。）七日的第一日，乃是主復活的表號，是主從死人中復活的日子，（約二十 1，）稱為主日。（啟一 10。）新約的聖徒在這日，（徒二十 7，）就是主復活的日子，聚集並奉獻財物。這表徵他們藉著主的復活，（彼前一 3，）已經與主一同復活，（弗二 6，）並且表徵他們在復活裡聚集記念祂，並帶著所獻上的敬拜神，是憑著祂復活的生命，不憑著他們天然的生命。

我們的供給，必須是在復活的生命裡，不在我們天然的生命裡。然而，今天許多基督徒的供給，都是照著天然的生命。他們憑著天然的生命募款，這種作法絕對是在舊造裡的。不僅如此，捐得多的常是眾所周知，捐得少的就被忽視。我們的供給必須與這種作法完全不同。我們的奉獻必須是在復活裡，並且憑著復活獻上。（第六十九篇，743~744 頁）

### 在神聖的行政下，活出身體生活的實際

財物這項非常實際的試驗，與七日的第一日有關。日子指明我們的生活。我們過那一種生活，在於我們過那一種日子。如果我們的生活失敗，就是說我們過著失敗的日子。此外，我們若活在舊造裡，就是活在第七日。但我們若活在復活的生命裡，就是活在七日的第一日。我們若不在復活裡，就著恩賜、身體、以及神的作頭而言，我們就了了。然而，我們若活在七日的第一日，也就是活在復活的生命裡，那我們必定是在神的作頭之下，我們也在身體裡，我們運用恩賜也是有益處的。這樣，我們所過的日常生活就可以向全宇宙宣告說，我們是一班過一種絕對在復活裡之生活的人。

對基督來說，末了的仇敵乃是死。但是對我們來說，末了的仇敵是瑪門，就是財物。復活的生命使我們能勝過罪的權勢。復活也是一種大能，使基督能掌管背叛者，征服祂一切的仇敵。基督末了所征服的仇敵就是死。十六章是十五章的延續，指明我們裡面復活的生命，勝過我們最後的仇敵—財物。

從我的觀察和經歷，我能見證在許多屬靈的人身上，末了一件要勝過的事，就是金錢。有些基督徒勝過了他們的脾氣、他們的軟弱和他們的罪，但他們在財物這件事上，卻無法得勝。

從我年輕作基督徒的時候開始，主就在金錢和財物的事上訓練我。主訓練我為著祂使用金錢。當我還是青年人的時候，就用我僅有的錢，去印製自己所寫的福音單張。有過一些經歷之後，我真能作見證說，財物是末了的仇敵。因此，我從經歷中領悟，十六章所說勝過物質的事物，乃是十五章所論復活一事的延續和總結。（第六十九篇，752~753 頁）

## 主日三段式讀經材料參考

選用詩歌：補 752 首。

禱讀經節：二十三節，二十四節。

選讀註解：二十一節註一，二十四節註一。

擘餅聚會建議詩歌：606 首，178 首，12 首。